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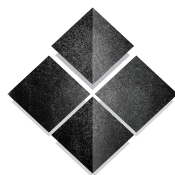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BLACK MARBLE

貝格隆集團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76,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為0.220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後，方可作實。如有關條件未能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376,000,000股，相當於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881,666,000股股份約20.0%，以及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7%。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80,9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並已扣除所有相關開支）。

由於配售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而承配人將為專業投資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經專業投資者規則引伸適用）所界定）。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376,000,000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881,666,000股股份約20.0%，以及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7%。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8,8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20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折讓約18.5%；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9港元折讓約15.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之成交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該配售佣金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協定。董事會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彼此間及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最後限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據此之所有責任將予以終止及終結，且據此之各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截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止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依其合理意見在徵詢本公司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依配售代理的合理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該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具重大影響；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部份)，而依配售代理的合理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iv) 自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本公司公佈起，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刊發的所有公佈、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載的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為在任何重要方面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依配售代理的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終止配售協議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就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的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配售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及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而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約為82,7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將合共約為80,9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215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為條件，且須待配售協議下之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集資活動

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完成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經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載之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 (i) 約111,900,000港元用作方便本集團把握以下行業(即：(i)中國玩具及醫療產品業務；(ii)中國媒體廣告業務；及(iii)香港金融服務業(初步集中於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日後可能出現的投資機會；
- (ii) 約22,8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一間上市公司之股份，該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值、企業顧問服務、媒體廣告及金融服務；
- (iii) 約50,000,000港元用作一間中國信用公司之非上市投資，該公司主要業務涉及提供融資租賃，其專門服務環保行業之客戶及從事有關項目，包括可再生能源(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電動車充電站以及電動車銷售及租賃；
- (iv) 約4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因本集團收購一間非上市公司(主要經營電子商貿業務，特別是提供集成電路應用)而發行之承付票據(用以結付在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上述公司之全部股本的25%權益之部分代價)；

(v) 約176,900,000港元用作上市投資，有關投資只要符合本集團有關各個行業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限制即可進行，並包括但不限於農業、保健及醫藥相關業務、超市及便利店經營、通訊科技、廣告業、媒體及娛樂、能源及資源、電影發行及電影版權分授、放債、物業投資、樓宇建設、環境保護、保險、金融服務、餐飲、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工業、軟件、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以及嬰幼兒產品分銷等；及

(vi) 約4,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對股權之影響

下表闡述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因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導致者除外))：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董事 | | | | |
| 廖錦添 | 5,000,000 | 0.27 | 5,000,000 | 0.22 |
| 公眾股東 | | | | |
| —承配人 | — | — | 376,000,000 | 16.65 |
| —其他公眾股東 | 1,876,666,000 | 99.73 | 1,876,666,000 | 83.13 |
| 總計 | <u>1,881,666,000</u> | <u>100.00</u> | <u>2,257,666,000</u> | <u>100.00</u>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之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限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而促致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

| | | |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由本公司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之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220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376,000,000股新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錦添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李珈瑩女士及吳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全先生、劉曉茵女士及韓亮先生組成。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成份。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